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明容
電話：02-7736-553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70155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影本(1070155506_Attach1.pdf)

主旨：財政部函以，為落實政府債務管理機制，請確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9月7日台財庫字第10703742700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依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103年1月1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或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復依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爰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103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雖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須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惟為符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仍有上述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部屬公務預算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

裝



訂

線

